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16號

01
02
03 原 告 龔書翹
04 被 告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5
06
07 法定代理人 王銘陽
08 被 告 邦德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9
10 法定代理人 毛秉基
11 被 告 陳瑛佳

12 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
13 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
14 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
15 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
16 文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
17 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人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
18 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
19 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
20 合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
21 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22 二、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
23 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
24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邦德資
25 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邦德公司）與被告陳瑛佳應連帶
26 給付原告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27 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前二項被告中，如任一被告
28 已為給付，他項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責任。(四)被告邦德
29 公司應給付原告10萬1,93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
30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原告訴之聲明第
31 1、2項，核屬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

01 者定之，是訴訟標的價額為60萬元；訴之聲明第4項則與前
02 三項聲明間並無競合或應為選擇之關係，自應合併計算其價
03 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0萬1,937元（計算式：60
04 0,000+101,937=701,937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
05 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710元，扣除已繳6,100元後，原告
06 尚應補繳1,6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07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08 駁回原告之訴。

09 三、原告應於上開期限內，提出被告陳瑛佳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
10 事欄勿省略），或其他可足資特定人別資料到院。

11 四、特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1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郭欣怡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18 書記官 謝鎮光